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4/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16

《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陳少梅醫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李培文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戴敬慈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案編號：2017年第66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2017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58/16-17、CB(2)1340/16-17(02) 至 (03)、CB(2)1443/16-17(01)、CB(2)1445/16-17(01)及CB(2)1494/16-17(01)至(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披露利益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他們就《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修訂令》")發言前，須披露他們與此議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3.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是循進出口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以這個身份義務擔任關注控煙工作委員會名譽顧問。他察悉，某團體關注一些其認為在煙草業有既得利益的立法會議員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闡述立法會《議事規則》下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則。

延展審議期

4. 小組委員會察悉，把《修訂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7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的決議案，在2017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就《修訂令》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7年6月7日。

審議《修訂令》的條文及修正案擬稿

5.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修訂令》的條文。

6. 委員察悉何君堯議員建議修訂《修訂令》，以述明健康忠告覆蓋香煙封包或零售盛器、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範圍，將由建議的85%縮小至70%、覆蓋雪茄零售盛器背面最大的表面的範圍，將由建議的100%縮小至70%、以及覆蓋上述煙草產品呈圓柱體形的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圓柱體彎曲表面的範圍，將由建議的85%縮小至70%[立法會CB(2)1445/16-17(01)號文件]。

7. 委員並察悉邵家輝議員在會議席上，就《修訂令》提交的一套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515/16-17(01)號文件]。該套修正案擬稿旨在

(a)把健康忠告覆蓋香煙封包或零售盛器、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零售盛器最大的兩個表面的範圍，由建議的85%縮小至65%、把覆蓋雪茄零售盛器正面及背面最大的表面的範圍，由建議的70%及100%分別縮小至65%，以及把覆蓋上述煙草產品呈圓柱體形的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圓柱體彎曲表面的範圍，由建議的85%縮小至65%；(b)容許軟包香煙的封條遮蔽須展示於封包最大2個表面的同一健康忠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的部分頂部；及(c)容許在經修訂的《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371B章)實施當日後12個月的期間，售賣載有未經修訂的健康忠告的煙草產品。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何君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494/16-17(03)號文件]，以及其就邵家輝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作出的口頭回應。

政府當局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對《修訂令》作出若干修訂，並會在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前提供一套修正案擬稿。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一併審議何君堯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以及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下次會議日期

10.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7年6月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委員察悉，主席將會在內務委員會於2017年6月2日下午舉行的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2月6日

《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27 - 001052	主席	致開會辭 在席上提交的邵家輝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515/16-17(01)號文件)、邵家輝議員於2017年5月25日致政府當局並抄送予小組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1514/16-17(01)號文件)，以及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立法會CB(2)1514/16-17(02)號文件)。	
001053 - 0017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分別就下述事宜簡述其回應：因應2017年5月16日及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立法會CB(2)1494/16-17(02)號文件)；以及何君堯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494/16-17(03)號文件)。	
001703 - 002813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披露他們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義務擔任關注控煙工作委員會的名譽顧問。他察悉某團體關注一些其認為在煙草業有既得利益的立法會議員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闡述立法會《議事規則》下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黃定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為可放置10個煙包的零售盛器，提供一套橫向的健康忠告圖像，以防圖像扭曲。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這方面的清晰指引，供煙草業界參考。</p> <p>政府當局表示，控煙辦公室會就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圖像的位置提供意見或支援。只要健康忠告的圖像及字句清晰可見，可以通過以適當的方向在有關的零售盛器上放置健康忠告圖像，以減少圖像可能出現的扭曲情況。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此事。</p>	
002814 - 003511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邵家輝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會考慮就《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修訂令》")提出修正案，把12個月的適應期(由《修訂令》刊憲日期起計)延長兩個月，以及處理對軟包香煙施加擬議新規定所引起的技術問題。至於增加健康忠告的面積至覆蓋雪茄零售盛器最大2個表面的面積至少70%及100%的建議，若執法機關認為所指稱的違規事項屬輕微性質，或不會檢控違規者。</p>	
003512 - 00450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	<p>張超雄議員認為，為配合國際趨勢，香港應就煙草產品實施平裝。他詢問政府當局這方面的立場，以及會否接納委員就《修訂令》提出修正案，以述明煙草產品必須採用平裝。</p> <p>政府當局的意見如下：</p> <p>(a) 政府當局會在立法建議實施後，適時檢視進一步措施的規劃，包括採用平裝；及</p> <p>(b) 《修訂令》旨在修訂《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371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章) ("《命令》") 指明的煙草產品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以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訂明式樣，而《命令》是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18(2)條制定。鑒於只能夠以符合訂立《修訂令》的權力的方式，修訂《修訂令》，故任何旨在規定煙草產品採用平裝的修正案，或許超越涵蓋範圍，因而不得提出。</p> <p>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同意上文(b)段載述的政府當局的意見。</p>	
004503 - 004859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文豪議員認為，本地市場上的雪茄零售盛器有超過800種不同包裝，本地代理在技術上無法確保健康忠告可準確地覆蓋有關的零售盛器背面最大表面的面積的100%，而不會出現任何由人手程序引致的些微誤差。因此，政府當局應把上述規定稍為縮小至比方說90%。然而，他不支持何君堯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大幅減少健康忠告在雪茄零售盛器上的覆蓋範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對於目前的立法建議，即規定健康忠告須覆蓋雪茄零售盛器正面及背面最大的表面至少70%及100%，政府當局認為是恰當的。</p>	
004900 - 004929	主席	開始審議《修訂令》的條文	
004930 - 005242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修訂令》第1至5條</u>	
005243 - 005904	政府當局 主席	<u>審議《修訂令》第6條</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詢問時表示，按照現行做法，在符合《命令》擬議新訂第3(9)(a)或3(9)(b)條兩者其中之一所列明的條件的情況下，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可在穩固地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的標籤之上展示。	
005905 - 010648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修訂令》第7條</u></p> <p>主席詢問，根據《命令》擬議新訂第4A(5)及4A(7)條的規定，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的覆蓋範圍，與同一忠告的英文版本的覆蓋範圍並不一致，其原因為何。</p> <p>政府當局解釋，在該兩個情況下，有關的零售盛器上較吸引注意的表面(即雪茄零售盛器的正面的最大表面或雪茄圓柱體形零售盛器的彎曲表面)所展示的健康忠告，須為中文版本。</p>	
010649 - 010944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修訂令》第8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闡述《命令》擬議新訂第4A及4AA條分別就雪茄零售盛器及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指明的健康忠告規定。</p>	
010945 - 011855	主席 政府當局	<p><u>審議《修訂令》第9至12條</u></p> <p>主席認為，關於新的訂明健康忠告式樣所加入的信息，當局可考慮放大字體或以不同顏色展示中文字，使其更易讀。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在下次立法工作中考慮這些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健康忠告的指明面積(即闊度為7厘米,長度為3厘米)將維持不變。	
011856 - 013041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簡述其就《修訂令》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515/16-17(01)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對修正案擬稿的回應。 主席注意到政府當局在會議較早階段曾表明正在研究對《修訂令》作出若干修訂。他促請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一套修正案擬稿,供委員考慮。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13042 - 01312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2月6日